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95號

原告 正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鄭皓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TDS-0307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足憑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UA16NAAF*J000000*號小客車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提供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並於期限內繳交稅費、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，倘被告逾期3個月未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或有未按

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契約各項費用之情事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為處理，原告得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被告自108年12月20日起未依約繳納服務費，且未按時參加110年12月20日之定期檢驗手續，致原告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裁罰，原告於111年9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處理，惟未獲置理，為此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有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1月21日北市監車字第259N010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基隆安瀾橋郵局第000052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終止契約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柏宏